基 隆 市 稅 務 局

本欄由退稅人填寫

使 用 牌 照 稅 退 稅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單號碼： 號

車別			理由				
		機 車			重複繳納	車 號	
		小 自 客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核准免稅	年 期	年 期
		小 自 貨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失竊註銷、繳銷、吊銷牌照	附件	1.、繳稅收據正本 2、免稅核准書影本 3、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4、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 5、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
		大 自 貨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		
		小 營 客		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		
		大 營 貨			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		
					核課錯誤		

切結書

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因過戶，經新舊車主雙方協議，同意由本人申請退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個人身分證字號

車主：

□支票收件地址：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此 致
基隆市稅務局

□直撥退稅帳戶
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總行	分 行	帳 號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切結書

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年期使用牌照稅收據不慎遺失屬實，嗣後絕不再檢據重複申請退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

本欄由稅捐稽徵機關填寫

使 用 牌 照 稅 退 稅 核 定 單

登錄年度	劃 解 編 號	流 水 號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	檢查號	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	C			20		年 期	使用牌照號碼		

核退金額	本稅	雜項代號	戶名	合計（元）
		Z 滯納金 / Y 滯納利息 / A 保證金 / O 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/ X 利息加徵（減）		

原稅款開徵期間	原稅款繳納日期	退稅年度（✓）	退稅原因（✓）	退稅年度說明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年 月 日	0.本年度 / 1.以前年度 / 2.以前各年度	1.核定退稅 / 2.重繳 / 3.溢繳 / 4.行政救濟 / 5.獎勵減免 / 6.更正退稅 / 7.其他	本年度：本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以前年度：以前年度開徵，本年度繳納。以前各年度：以前各年度開徵，以前各年度繳納。

承辦人 股 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第 層決行 處 長

代為決行